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少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74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22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行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少堂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少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汽車發生交通事故後逕自駛離現場，置受傷之告訴人於不顧，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復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調解程序筆錄附卷可參，兼衡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

01 章，惟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履行賠償完畢，
02 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已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信其
03 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
04 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5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
06 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秩序、強化法治觀念，爰併依
07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命其接受如主文所示之法治教育課
08 程場次，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
09 間付保護管束。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11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12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陽雅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

0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7740號

08 被 告 張少堂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巷00號

10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少堂於民國113年4月28日下午4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16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信義區信安街15巷西向
17 東方向直行，行經臺北市○○區○○街00巷○○○街000巷0
18 0弄○○○○號誌之交岔路時，其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
19 路口前，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行駛時應注意
20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
21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張少堂竟疏未注意及此，即逕自直行通
22 過上開交岔路；適有劉騏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3 型機車，沿吳興街156巷65弄南向北方向直行駛至該處，一
24 時閃避不及，二車發生碰撞，劉騏維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
25 右側手掌、右側膝部擦挫傷、右側足部壓砸傷等傷害（過失
26 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詎張少堂明知駕
27 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之措
28 施，竟為圖規避肇事責任，於知悉其已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
29 人受傷後，未待警方到場處理，亦未對劉騏維為必要之安全
30 救助，未停留於現場逕自騎車離開現場。嗣經警循線查悉上
31 情。

01 二、案經劉騏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少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人車倒地，被告知悉告訴人人車倒地一事，仍未停留在現場逕自騎車離開之事實。
2	告訴人劉騏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告訴人騎乘機車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人車倒地，被告知悉告訴人人車倒地一事，仍未停留在現場逕自騎車離開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案發現場、案發當時現場情狀。
4	監視錄影畫面擷圖4張、現場路口之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勘驗報告、勘驗筆錄各1份	被告騎乘機車行經上開無號誌路口未減速，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後，告訴人人車倒地，被告未停留在現場逕自騎車離開之事實。
5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1份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右側手掌、右側膝部擦挫傷、右側足部壓砸傷等傷害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檢 察 官 蔡佳蓓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書 記 官 林 俞 貝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7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8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0 或免除其刑。